



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補充合約

立契約人：

| | | | |
|-----|------------------|-----|--|
| 甲方 |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
| 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2樓 | 地址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 | |
| 電話 | (07)975-9697 | 電話 | |

茲為乙方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一站式平台採購甲方之雲端解決方案，並簽署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主合約」），甲方針對主合約及雲端解決方案內容以本補充合約載明相關細則，雙方同意訂定主合約時，同時同意本補充合約之內容，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一、 合約標的

(一) 乙方所選購之雲端解決方案，選購說明如下：

1. 肚肚A方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尊爵旗艦版（適用「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
2. 肚肚B方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整合進階版（適用「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
3. 肚肚C方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商務標準版（適用「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
4. 肚肚D1方案隨選組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加購POS子軟體1套（須先擇一選擇A/B/C方案，才能搭配隨選組合方案）
5. 肚肚D2方案隨選組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加購POS子軟體2套（須先擇一選擇A/B/C方案，才能搭配隨選組合方案）
6. 肚肚D3方案隨選組合-肚肚智慧雲POS解決方案-加購POS子軟體3套（須先擇一選擇A/B/C方案，才能搭配隨選組合方案）

(二) 免費出借 iPad

1. 甲方免費出借 iPad乙台供乙方使用，該資產所有權仍屬甲方。



2. 若乙方欲於主合約第 1 條第 4 項方案期程內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乙方應將 iPad 返還予甲方，若乙方拒絕或無法返還，應依照Apple官網之價格賠償iPad 價金予甲方，若Apple官網未載明，則依照當時合理市場價值。
 3. 乙方使用 iPad 期間，若人為損壞，乙方應自行負責將 iPad 維修至正常使用之狀態。
- (三) 若甲乙雙方於主合約第 1 條第 4 項方案期程屆滿前一個月無不續約、更改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內容之意思表示時，則代表雙方均同意以相對應之續約方案自動續約，每次一年，以一次為限（以下簡稱「第一次續約期」）。第一次續約期結束後，則依照甲方屆時公布之方案，另行締約。
- (四) 甲乙雙方知悉並同意，本合約標的係由甲方開發且所有。甲方同意於主合約第 1 條第 4 項方案期程內，授權乙方以非專屬授權、不可撤銷之方式於台灣使用本合約標的。
- (五) 乙方於使用本合約標的時，保證不侵害本合約標的之智慧財產權，且僅限於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得銷售、發行、租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其他第三人使用。

二、優惠方案

(一) 「買四個月贈送八個月」之優惠

乙方所選購之雲端解決方案，如適用「買四個月贈送八個月」之優惠。針對乙方獲贈的八個月，有以下使用限制：

1. 「贈送之八個月」需於雲市集合約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如逾期未使用完畢，視同放棄，乙方不得要求更換為其他項目或延期使用；
2. 「贈送之八個月」一旦啟用，需連續使用八個月完畢，不得要求中止再重啟；
3. 贈送之八個月的贈送項目，應於該對應的月份期間使用完畢，不得要求依照特定項目延期使用。

(二) 「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

1. 乙方所選購之雲端解決方案，如適用「買八個月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即，肚肚A方案、B方案、C方案）。如乙方決定採用其他甲方的續約優惠，則視同放棄「買八個月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張使用「買八個月贈送四個月」之續約優惠。
2. 「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方案內容須與首次購買雲市集方案相同，無法變動或置換，若有加購需依甲方公司定價購買，且無法與公司其他方案混合使用。
3. 乙方理解「買八個月送四個月」之續約係屬優惠，如乙方選擇不續約，則不能主張其他優惠補貼。如乙方於合約未滿提出終止，亦不退款、不得主張其他優惠補償。

三、服務層級協定(SLA)指標

- (一)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每月客戶使用之雲端系統妥善率設定為 99% 以上。
- (二)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甲方客服服務時段為周一到周日上午 7:00 至下午 10:30。



(三)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若服務發生連續中斷，則依中斷時間延長訂閱其作為補償。

1. 8小時至24小時：延長訂閱期1個月；
2. 24小時至48小時：延長訂閱期2個月；
3. 48小時以上：延長訂閱期3個月。

(四)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1. 接收及基礎問題回應：15分鐘內回應客戶；
2. 服務、教學、故障排除問題類別：3天內回應客戶提出之問題；
3. 系統問題、帳務追查與資料修正：7天內回應客戶提出之問題及異常事件。

(五)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根據目前災備方案之 RPO 為20分鐘。

四、付款方式與軟體上線

(一) 自主合約生效日起 2 個工作日內，乙方應支付甲方主合約第 1 條第 3 項之方案費用之自付額，甲方收到乙方之自付額後，於 2 個工作日內開具電子發票上傳至本計畫之平台，並於 14 個工作日內協助安裝軟體開通上線。

(二) 乙方之自付額應以匯款方式支付給甲方，甲方之電匯付款資訊如下：

| |
|------------------------|
| 銀行：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雄科分行) |
| 戶名：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
| 帳號：2114-01-0000101-5 |
| 統編：4281-9854 |

五、軟硬體安裝

(一) 如乙方指定之安裝地點發生變更，乙方應於原指定安裝日的 7 個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指定之安裝地點變更而增加額外費用，該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二) 乙方應於甲方安裝完成 3 日內完成驗收，否則視為驗收完成。

(三) 如因出借 iPad 型號缺貨，或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按期完成本合約標的之之安裝，甲方應即通知乙方，雙方另議安裝日期。

(四) 本合約標的之風險負擔於乙方依約驗收合格後，移轉於乙方。

六、售後服務與教育訓練

(一) 主合約第 1 條第 4 項方案期程內，甲方提供乙方軟體維護及使用諮詢服務。

(二) 甲方應提供乙方 2 小時之本合約標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乙方可選擇「單次 2 小時」或「2次各 1 小時」之教育訓練模式。



七、除外條款

甲方就以下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一) 乙方未依軟體及 iPad 所附使用規則或甲方告知的使用規則（下稱「使用規則」）使用及保養，致軟體及 iPad 發生之故障或損壞。
- (二) 乙方私自拆卸、安裝、改裝，致軟體及 iPad 發生之故障或損壞。
- (三) 乙方擅自更換非軟體及 iPad 原廠之設計、製造、使用之零/配件、程式或其他有形或無形物件，致軟體及 iPad 發生之故障或損壞。
- (四) 若因乙方自行架設之網路環境所致之軟體及 iPad 發生之故障或損壞。
- (五) 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軟體及 iPad 發生之故障或損壞。
- (六) 因乙方因素、電腦病毒、不當使用、環境不良、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儲存於軟體雲端之資料減失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對於乙方與其使用軟體及 iPad 有關之任何金錢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費用、成本、虧損等），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應保證登載、使用、儲存於軟體之資料內容無不實或違反法律、法規等相關規範，且乙方登載、使用儲存之文案、圖片、影像等任何形式資料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違反本條規定致生之侵權、賠償或補償等爭議，概由乙方負責，倘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致甲方對他人負侵權、賠償或補償等責任時，乙方應向甲方負全部責任。

八、保密條款

- (一) 甲乙雙方因履行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所獲得或獲悉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程式、製程、方案、結構、程序、原型、數據、軟體、報告、方法、策略、計劃、概念、裝置、工具、價格、需求預測、產品規格、圖樣、設計、模型、樣品、代碼、發明、發現、技術、質量控制、測試、營運、採購、生產、行銷、財務、研發、人力、投資、原型、配方、提案、模具、密碼、客戶、市場、業務、報價、訂單、退貨、成本、產品開發、建廠、產能、環保、通訊網路、策略方針、商業合作或聯盟資料、人事佈局、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股份移轉之相關訊息、薪資、計畫中的訴訟等，僅限使用於履行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之目的，且不構成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之授權、許可或轉讓。
- (二) 乙方依使用規則於軟體之資料庫儲存之所有資料，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保證不得公開與洩漏予第三方。乙方同意甲方為維護、更新軟體之必要，得使相關作業人員接觸乙方資料，但該人員不得將資料供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 (三) 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維持機密資料之秘密性，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未經允許之人接觸該機密資料，及防止任何未經許可之揭露。
- (四) 除甲乙雙方之員工為履行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而有必要知道且與該方簽署不低於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標準之保密合約者外，該方不得以洩漏、交付或其他方法揭露自另一方獲得或獲悉之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機密資料不以書面形式為限。
- (五) 如接收方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揭露方之機密數據為下列資訊之一者，則接收方對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1. 該資訊為接收方在不違反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從公共領域獲得；
 2. 該資訊為接收方於揭露方揭露該數據之前合法獲得；



3. 該資訊由接收方在未使用揭露方機密數據且未違反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所約定之義務前提下，獨立開發所得。
- (六) 若任何一方違反保密條款，另一方有權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遭受的損失及為此所支付之成本（該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費、律師費、訴訟費等）。

九、 違約責任

- (一) 甲方應嚴格遵守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之相關規定。如甲方遲延付款（含部分遲延），每遲延1天，甲方應按主合約第1條第3項之方案費用之自付額的1%向乙方支付違約金；超過30天的，乙方有權解除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甲方應按主合約第1條第3項之方案費用之自付額的10%向乙方支付違約金。
- (二) 如甲方違反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之相關規定，甲方除按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約定向乙方支付違約金外，還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如乙方以訴訟或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張權利者，或因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標的侵權導致乙方陷於訴訟、行政調查等爭議，甲方應給付乙方因此訴訟或事件而給付或代墊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鑑定費、調查費。

十、 合約解除與終止

- (一) 主合約第1條第4項方案期程屆滿前，如乙方欲提前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並根據主合約第5條之規定返還自付額款項；若已使用過半，甲方不予返還乙方之自付額。
- (二) 甲方於主合約第1條第4項方案期程內欲提前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即得終止。
- (三) 除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未違約方除得逕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如果任何一方宣告破產、無力償付到期債務、因其他事由喪失履約能力、資產被受讓或被其他債權人接收，另一方可經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
 2. 任一方違反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之約定，未違約方得訂定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違約方改善，逾期未獲改善者。
 3. 因履行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遭第三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裁罰。
- (四) 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的，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付款、保密及終止及其它依其性質應當延續其效力的條款繼續有效。

十一、 資料所有權

- (一) 依主合約規定，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主合約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給本計畫，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點數折抵主合約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主合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資訊。
- (二) 經乙方同意，甲方可使用甲方於軟體資料庫儲存之客戶餐飲興趣、客戶行為等非營



業秘密、隱私資料進行產業大數據分析，並將其分析結果回饋予甲方作為產業趨勢、營運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1. 乙方因使用主合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2.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乙方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後，可自行至雲端解決方案後台，依其需求下載營運資料。

十二、一般條款

- (一) 本補充合約構成主合約之一部份，如果本補充合約有約定或者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則依其規定，否則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仍依主合約履行。
- (二) 修改：對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所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甲乙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對甲乙雙方不發生效力。
- (三) 不可抗力：任一方均不對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政府命令、騷亂等其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引致的延遲履行或不履行承擔責任。受影響一方應立即將不可抗力發生的事實書面通知對方，並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15日提供當地相關政府、商會、主要媒體及其它權威機構的證明。
- (四) 非棄權：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於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該方對這些權利的放棄或喪失。
- (五) 可分割：如果主合約與本補充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以及被認為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款的其他部分的效力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 (六) 管轄法院：雙方同意本合約若有無法於十五天內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七) 本補充合約經甲乙雙方最後線上簽署之日起生效。

締約人

甲方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孫和翊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2樓
電話 (07)975-9697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